南邮通达学院体测房改造工程方案

1. 项目概况

根据基础部报送需求，需要将通达学院体测房进行改造，包括原地面地胶拆除、开门洞、开窗洞、增设铝合金门、电动卷帘门、线路改造、吊顶、新铺地胶等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验收标准**

吊顶、墙面、地胶等需甲方现场确认。

施工满足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结束，现场清理完毕，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三、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本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形式，具体分值详见本细则。

**三、评审标准**

| **项  目**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报价**  **（30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响应文件≥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响应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A×K，K 值的取值为97%。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各供应商经评审的最终磋商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低1%扣0.5分，每高1%扣1分，不足1%部分按内插法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施工方案 （55分）** | **（1）施工组织总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概括和工程特点的说明；2)总的施工部署和主要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3)各种资源的总需要量计划，包括劳动力、原材料、加工构件、施工机械、安装设备；4)全场性施工准备工作计划；5)有关安全和降低成本等技术组织措施和技术经济指标综合考量）（15分）**  清楚、详尽，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得15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10分；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得5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  **（2）安全文明施工、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对相关风险分析，制订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及准确性强，质量管理措施完整、目标体系明确、措施有力，得10分；较合理准确、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7分；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得3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10分）**  分析全面、准确，可操作性强，得10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7分；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得3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工程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工期要求，从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措施是否有效保证计划实施等综合考量：  完整、规范、合理，操作性强，得10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7分；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得3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  **（5）人员配置（10分）**  详细、合理，考虑周全、切实可行，得10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7分；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得3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公司业绩**  **（10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有过类似成功案例**（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需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及工程量，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10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提供 5小时内到达现场查勘情况并提出维修整改建议承诺的，得 5 分；8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勘情况并提出维修整改建议承诺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有效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4）上述原件或公证件等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磋商当天随响应文件一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若有缺失，将导致对应项不得分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